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17R2

修正案号: 39-8720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和维护检查—审定维护要求—ALS Part 3—修订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 型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: 2016-0092, 2016年5月13日颁发;
- 2. 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3 R3, 2015 年 12 月 21 日颁发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20-17R1, 39-7719

1. 空客飞机的适航限制当前已列入空客A318/A319/A320/A321适航限制部分(ALS)文件中。适用于审定维护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-CMR)的适航限制已被局方批准,并纳入ALS Part 3。

ALS Part 3中包含的说明文件(instruction)已被确定为有关持续适航的强制性措施,未按要求完成相关说明将导致不安全情况。

此前,局方发布了CAD2015-A320-17R1,要求完成ALS Part 3 R1中要求的所有维修任务。而新的ALS Part 3 R3(以下简称为ALS)加入了新的和/或更严格的要求。

由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CAD2015-A320-17R1的要求,并要求完成ALS所列的所有维修任务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,按飞机的适用构型,依照ALS中提出的时间间隔(见备注1),完成ALS中所列的所有维修任务。

备注1:对于本指令,ALS中提出的时间间隔包括ALS完成时间页中列出对相关任务的具体完成时间。

- 2.2 **纠正措施**:如果在执行本指令2.1段中要求的维修任务时发现了不符合项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空客维修文件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的不符合项无法使用现有的空客说明文件进行纠正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以获得被批准的说明文件并据此执行。
- 2.3 **飞机维修计划(AMP)版次**: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2个月内,依适用的飞机构型,在运营人或所有人确保各架飞机持续适航的基础上,修订已批准的AMP文件,合并入ALS中列出的维修任务和相关间隔时间。
- 2. 4提前完成措施: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,已经将ALS Part 3 R1或R2版所列的维修任务合并入AMP文件,可以确保这些任务的持续完成。因此,对于执行AMP文件的飞机,可以接受完成ALS中列出的新和/或更严格的维修任务,以满足本指令2.1段要求。对于AMP文件,可以接受将ALS中所列新的和更严格的维修任务合并入AMP中以满足本指令2.3段要求。
- 2. 5记录CAD的完成:对于一架飞机,当AMP文件按照本指令2. 3段和2. 4段要求改版后(依适用),可以确保本指令2. 1段和2. 2段要求的任务持续完成。因此,在修订AMP文件后,按照本指令2. 3段和2. 4段要求(依

适用),没有必要再记录单个任务的完成以证明指令的持续完成。

3. 等效适用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5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5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